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玫惠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68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97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7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111年重新規定地價，民眾得利用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系統線上申報地價1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111年重新規定地價，本部將自111年1月2日起至2月7日止，於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系統（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/>）開放線上申報地價服務，其操作方式為先至前開系統「下載專區」安裝客戶端簽章元件，再登入數位櫃臺系統，即可使用「網路申辦案件」功能申報地價。
- 二、申報地價期間，請各受理機關指派專責人員定時接收網路申辦案件，並依案件處理流程辦理收件、配件、審查及登錄校對等相關作業。各承辦單位請依案件辦理進度（待辦、收件辦理中、取消送件、結案等），維護數位櫃臺系統「申請進度」、「收件年字號」及「完成日期/時間」等內容，以供民眾查詢辦理進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